

平安附加契约

意外于日常生活中随时发生，平安附加契约不但给予因意外而不幸身故之保障，更会为因意外而引致之身体损伤作出赔偿，保障更加周全。受保人若在某些情况发生意外，更可获得双倍赔偿。

投保年龄

平安附加契约适合 16 至 60 岁（以上次生日计）之受保人。

保障期

保障期至受保人 65 岁。只需于保障期内按时缴付保费，保单便会自动于保单周年日续保。

保障赔偿表

保障范围 (于意外发生后的90天内)	赔偿金额为本计划 保额之百分比
1) 死亡及截肢	
死亡	100%
一眼或双眼丧失视力	100%
丧失肢体或肢体丧失功能 (一肢或以上)	100%
丧失说话能力及听觉	100%
永久及不能痊愈之精神失常	100%
丧失听觉	
- 双耳	75%
- 一耳	25%
丧失说话能力	50%
永久完全丧失眼球之晶状体	
- 双眼	100%
- 一眼	50%
丧失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 右手	70%
- 左手	50%
丧失一手四指或丧失其功能	
- 右手	40%
- 左手	30%
丧失一手拇指或丧失其功能	
- 右手两节	30%
- 右手一节	15%
- 左手两节	20%
- 左手一节	10%
丧失手指或丧失其功能	
- 右手三节	10%
- 右手两节	7.5%
- 右手一节	5%
- 左手三节	7.5%
- 左手两节	5%
- 左手一节	2%

丧失脚趾或丧失其功能	
- 一脚所有脚趾	15%
- 任何一脚拇指两节	5%
- 任何一脚拇指一节	3%
腿骨及膝盖骨骨折	
- 证实不能愈合者	10%
- 任何一腿畸短5厘米或以上者	7.5%
若受保人惯常使用左手，上述左、右手之赔偿比率将互相对调。	
2) 三度烧伤	
头部	
- 相等或多于2% 但少于5%	50%
- 相等或多于5% 但少于8%	75%
- 相等或多于8%	100%
身体	
- 相等或多于10% 但少于15%	50%
- 相等或多于15% 但少于20%	75%
- 相等或多于20%	100%
倘若因同一次意外导致身体多处受伤、烧伤或死亡，则只可获上述(1)及(2)赔偿比率中最大的一项。	
3) 双倍保障	
如受保人在公共交通工具、升降机内或在发生火警的公共建筑物内，因意外身故、断肢或三度烧伤，将可获双倍赔偿，兼享双重保障，可靠安心。	

欲知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富通保险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或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仅限于富通保险之策略伙伴的查询)或浏览本网页 www.ftlife.com.hk。

不保项目

不论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自愿或非自愿，因下列情况导致的损伤，本计划均不作赔偿：

-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的伤害，包括自杀或任何企图自杀的伤害；
- 受保人因毒药、药物、毒品或镇静剂所致，或受到其影响下所造成之意外，惟经医生处方者除外；
- 吸入气体，惟因职业所需而遇上不可避免的灾难除外；
- 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参与打斗或聚众殴打、或拒捕；
- 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革命或任何军事行动；
- 在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或军事行动或恢复社会秩序时执行陆军、海军或空军服务；
- 进入、离开、驾驶、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处于空中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购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飞行路线的商营客机除外；
- 身体或精神衰弱；
- 患上疾病或传染病 (因意外割伤或受伤造成的伤口感染者除外)，包括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及 / 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的 相关疾病，包括爱滋病及 / 与其有关的突变、衍生或变异。



阅览电子版

重要提示

1.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2. 主要产品风险

i. 保单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在保障期结束前终止阁下的计划：

- 在保障赔偿表1或2的赔偿已经给付；或
- 应缴之保费在31日的宽限期结束当日仍然未缴清；或
- 基本计划已被取消或退保或终止；或
- 基本计划被转换为清缴保险或展期保险（如适用）

ii.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iii.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平安附加契约以美元或港元为保单货币。阁下可选择以港元或保单货币支付保费。阁下可于投保时指定保单货币，但保单一经发出，阁下便不能更改保单货币。

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本保单应付的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兑换货币存在外币汇兑风险。

- 平安附加契约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仕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富通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富通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富通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54/GSC/2311